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950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非訟代理人 李咨儀

債 務 人 顏宏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捌萬貳仟肆佰零肆元，及其中柒萬捌仟伍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月繳交陸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